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決算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1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2 頁至第 25 頁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26 頁至第 29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4.69%。
-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待遇等：本年度預算員額計 114 員，截至 12 月計聘用 100 員，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撙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緊急服務專線值班（勤）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 (四) 獎金：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
 - 1. 依本會規定及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不含董事長 1 員）年終考績獎金。
 - 2. 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人員（不含董事長 1 員）年終工作獎金。
-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會務人員 12 員退休（離職）金及 1 員撫卹金等給與。
-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三、行政業務

- (一) 辦公室行政業務費：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8.17%。
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二)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並本節約原則，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三)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四)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五) 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及公務車所需油費，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以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之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七)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九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及臨時會議 2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34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本節約原則，辦理外賓接待及本會會內活動。
- (九)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 設備養護費：本節約原則，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一)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鋼骨鋼筋類以可用年限 60+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辦公設備以可用年限 15+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十二)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1.24%。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屬行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

四、文教業務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33.36%。

1. 兩岸文教、交通相關業務聯繫、合作與協處

(1) 接待兩岸相關人士及團體，包括安排中國華錄集團總經理張黎明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喻雲林一行等，共 265 人次。

(2)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建立業務聯繫管道，包括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2016 旺年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016 年春酒聯歡晚會」、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兩岸教育論壇」、赴廣西南寧參加第 19 屆「兩岸旅行業聯誼會」、「城市文化交流會議—2016 臺北年會」等活動，計 28 場次。

(3)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接待國立臺灣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學生一行。

2. 籌組本會文教參訪團或派員赴陸

(1)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自 2008 年起輪流在兩岸間舉行，參與對象包括雙方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與業者代表等，本年為第 9 屆。9 月 19 日至 25 日，本會派員隨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陸委會、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等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四川省出席「2016 海峽兩岸版權（著作權）論壇」，兩岸出席人員近百人，就「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與「數字創意、再塑文化」兩大主軸進行研討。

(2) 本會派員隨團赴大陸出席「旅遊小兩會」（我方「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陸方「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於 105 年 4 月 17 至 21 日於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舉行之 105 年度第 1 次秘書長級磋商會議。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以臺旅會副董事長兼執行秘書長身分率相關人員出席（含本會人員），就中國大陸人民來臺旅遊等議題與陸方人員進行磋商。

3. 撰擬兩岸交流資料研析

本會逐月彙整統計分析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資料，並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研究，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

(二)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6.44%。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

1 月 26 日，舉辦本年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恩餐會，邀請臺校董事長、校長、臺籍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 200 人出席，就各校辦學遭遇之經費補助、學習資源、教師發展、學校經營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臺校並預錄影片發表教學成果。餐會過程溫馨，活動圓滿。

2. 優秀學生獎勵

為獎勵在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就讀，表現優良之應屆畢業生，以海基會名義發給獎狀及獎學金，以表達本會之鼓勵。本年度受獎同學共計 36 位。

3.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政高有限公司承辦「2016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於 7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假臺中朝陽科技大學辦理國小組 3 梯次營隊。計 517 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以及於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參加。

本年度課程就人文、族群、環境生態保育等面向做多元化設計。人文方面，學習正體字、臺灣史地、參訪文化古蹟、傳統藝術，以及偶戲展演賞析等，安排參觀鹿港、安平古堡、赤崁樓、廣興紙寮、臺灣鹽博物館等；族群方面，認識閩南、客家、原住民族、眷村文化等，安排參訪巫家捏麵館、寶島時代村；環境生態保育方面，參訪 921 災後重建社區營造成功案例埔里紙教堂、木生昆蟲博物館等。活動圓滿順利、成果豐碩，深獲肯定與好評。

(三) 辦理兩岸青年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54.13%。

1. 辦理臺生座談聯誼活動

(1) 2 月 18 日在本會 8 樓大會廳辦理臺生就學及就業座談暨春節茶會，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計 122 人參加，以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代表、冠捷科技及實踐大學等單位代表共同出席，適時了解臺生在陸就學情形及就業需求。

(2) 8 月 11 日在本會 8 樓大會廳辦理臺生座談聯誼活動，82 人參加。邀請多位臺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實習相關經驗，並安排臺生分組聯誼，深度交流。

2. 辦理 2015 臺生研習活動

8 月 12 日在本會 8 樓大會廳辦理舉辦臺生研習營，107 人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並安排多位臺生代表分享在中國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協助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3. 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陸生座談

11 月 26 日假中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辦理陸生座談聯誼活動，150 位陸生報名參加。當天活動安排交流座談，由李麗珍副秘書長主持，陸委會、教育部、移民署等單位派員出席，與陸生面對面交流，溝通意見。

4. 與相關團體及單位聯繫

為加強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與臺生會、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武漢等地就讀臺生 392 人次聯繫及訪談，以及與青年交流機構建立及強化聯繫管道，持續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瞭解臺生想法及需求，俾適時協助。

(四)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48.62%。

1. 人身安全與入出境

(1) 持續運作本會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即時之服務，承辦同仁無論是假日、夜間或午休時間等均隨時協處或視需要追蹤瞭解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情形，本會提供專人專辦、一案到底之服務。據統計，105 年全年度專線計接聽 8,479 通來電，其中屬於緊急案件 3,252 通，與 104 年相較，來電數減少 12.93%，緊急案件成長 27.63%。

(2) 賡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及入出境相關業務之單位、團體開會、晤面、參與研習等，強化協處網絡與機制。另辦理大陸重要人士（李○凱案）及三節臺商活動之安全維護事宜。

(3) 持續關注並協處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故案中受傷之陳○丹、莊○君等 2 名大陸學生，包括協助延長大陸親屬來臺入出境許可證、赴新竹探視等事宜。

(4) 分別在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等 14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員大會手冊、出版品，刊登本會緊急專線服務訊息，提供民眾發生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時最有效之資訊。

(5) 協處在中國大陸重傷（病）民眾返臺、民眾赴陸探視或處理家屬善後，以及中國大陸民眾在臺急難事件計 13 案，協助解決個案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

2. 聯繫在臺大陸特定人士

本年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賡續派員探視在臺大陸特定人士顏○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生活相關情形與所遭遇問題，即時陳報主管機關與協調處理。(其中燕○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我方戶籍及身分證，成為我國國民，本會爰自中秋節起中止派員訪視、致贈慰問金與禮盒。)

(五) 兩岸旅行交流、聯繫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29.63%。

1. 兩岸旅行公、協會等相關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本會積極參與旅行相關團體會員大會、聯歡晚會、旅展等活動，藉由與會、會面、座談、工作餐敘或致贈活動禮券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共計參與 22 場活動。

2. 協處旅行安全與旅行糾紛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0719 遼寧觀光團遊覽車事故」及「0813 福客旅行社福建旅遊團遊覽車遭土石流沖倒翻覆事故」發生後，本會立即啟動兩會緊急協處機制，依據作業流程展開相關作為，並聯繫協調各有關單位積極協處善後相關事宜、慰問家屬及慰勉志工、協處文書驗證、協助陸方官員來臺入出境相關事宜等。對於整體協處過程，本會皆全程積極參與，適度扮演協助角色，使各項事宜迅速推動。

3. 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寄發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至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及臺北市旅行公會國際旅遊展，加強宣導民眾赴大陸旅行所需注意事項及提供相關基本資訊。

五、經貿業務

- (一) 辦理臺商座談聯誼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0.39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本年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15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61 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6 月 8 日在臺北萬豪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465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14 日在臺中林酒店舉辦，參加人數 411 人，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

- (二) 加強對外溝通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8.90 %。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藉由座談、參訪、餐敘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或組成專家學者團就企業經營相關問題交換意見等方式，建構與兩岸產業界、學術界、海協會暨大陸各界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臺。本年共計規劃、接待、執行 87 團次。

-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1,6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105 年共計發行 12 期，印製 139,200 冊。

3. 出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全數凍結。

本會為服務廣大臺商，首次於 92 年將臺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 年開始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臺商常見諮詢問題等再版發行，提供大陸臺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5 年共辦理 44 場次，計 1,963 人次參加。

2. 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並提供相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全數凍結。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105 年原預訂前往大陸山東地區辦理臺商管理講座，兩度傳真相關規劃予海協會，遲未獲回復。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2.53%。

依陸委會授權及政策指示，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就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經貿議題進行業務溝通，以擴大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

（六）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全數凍結。

為實地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本會以往均組團赴中國大陸臺商密集城市參訪，聽取臺商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5 年原規劃辦理本會關懷臺商經貿參訪團於 4 月赴大陸地區參訪，因尊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取消本次參訪計畫。

-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完成「大陸金融體制改革及股匯市金融情勢對臺商之影響及因應建議」、「兩岸稅制變革趨勢與大陸臺商的因應」兩項短期專案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 (八) 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4.66%。

臺商於大陸投資遭受不法侵害或發生急難事件之案件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而不斷增加，本會受理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之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案情協調海峽兩岸與港澳有關單位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各種必要之協助。此外，為協助臺商瞭解大陸法制環境，提醒臺商在大陸投資存在的風險，本會不定期舉辦臺商「投資糾紛諮詢會議」或「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等，以強化大陸臺商的權益保障，確保我方人員基本權益。

本年受理因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 292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48 件。此外，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受本會委託，協處我方人民在中國大陸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急難案件共計 62 件。另透過金門紅十字會協處經小三通醫療轉送之案件共計有 11 件。

(九)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揭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105 年經由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服務總件數計 14,412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332 件、經貿糾紛協處 1,680 件、經營專業諮詢 3,454 件、臺商聯繫服務 4,518 件及其他 3,428 件。

(十) 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3.72 %。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免費提供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共計辦理 24 場次。

六、法律業務

(一)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5.94%。

1. 全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公證書者 9 萬 7,563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11 萬 2,802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9 萬 8,011 件；另本會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6 萬 4,422 件。
2. 依「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第 3 條有關公證書查證規定，雙方應相互協助查證，提出查證一方應向接受查證一方支付適當費用。本年本會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計新臺幣 215,369 元。
3. 本會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持續強化同仁專業能力與服務態度，以維繫良好服務品質。

- (二) 聯合服務中心志工：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8.96%。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聯合服務中心志工人數為 35 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
- (三) 中南服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0.81%。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
- (四) 法令諮詢與關懷協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6.52%。

1. 義務律師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59 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602 件現場諮詢及 619 件電話諮詢。

2.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

- (1) 「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1,987 件。
- (2) 本會於 3 月及 7 月分別於臺中市及高雄市，舉辦「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另本會亦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相關活動，期能藉此瞭解大陸配偶在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

3.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大陸配偶陳○英、陳○艷及林○欽等 3 人，因配偶亡故、離異，或因屬低收入戶等原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會於接獲相關訊息，均適時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協助渡過難關；另大陸配偶羅○芳在臺亡故，渠大陸家屬來臺處理後事，因渠等家境困難，本會亦派員探視並致贈慰問金，表達關切之意。

4. 法規蒐集及諮詢

大陸之相關法令增修頻仍，本會即時蒐整最新法令資訊，提昇同仁專業與服務品質。

(五) 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86.32 %。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計 11,750 件及大陸法院囑託本會送達司法文書計 5,426 件；另受理我方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617 件及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 245 件。

(六)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1.08 %。

1. 4 月 20 日至 22 日本會法律處派員隨法務部組團赴北京市協調涉嫌電信詐騙之國人遣返回臺事宜。

2. 5 月 12 日至 14 日本會法律處派員隨法務部組團赴廣東省珠海市協調涉嫌電信詐騙之國人遣返回臺事宜。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08 %。

1. 委託政治大學辦理「陸生對臺灣政經社文等層面發展意象之調查研究（經費保留至 106 年）。

2.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3. 聘任學者專家 26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另於 105 年 10 月增聘 23 人，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諮詢會議 1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全年計開 6 次會議。

4. 不定期由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1 次。

5.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聯合知識庫、工商及旺報電子報、蒐集臺灣、大陸及香港期刊計 96 種。
6.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7. 出版「交流」雜誌第 145 期（105 年 2 月號）、146 期（105 年 4 月號）、147 期（105 年 6 月號）、148 期（105 年 8 月號）、149 期（105 年 10 月號）、150 期（105 年 12 月號）各 4,500 本，寄送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研究兩岸關係人士、我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8. 製作 104 年交流合訂本計 100 套，寄送國內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參考典藏。
9. 出版本會「104 年年報」，詳實紀錄本會 104 年活動與成果，並寄送政府機關、我駐外使館、大陸對臺系統、臺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等參考。

（二）對外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72.24%。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配合政府政策，透過溝通聯繫及會務說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協處 2 月「0206 南臺灣地震」、與 7 月「0719 遼寧旅行團事故」之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3）辦理 3 月 9 日「海基會 25 週年回顧與前瞻論壇」媒體採訪與新聞聯繫事宜。
- （4）協助陸委會辦理 4 月 29 日「辜汪會談 23 週年紀念活動」、8 月 23 日「國會助理兩岸關係研習營」媒體採訪與新聞聯繫事宜。

- (5) 辦理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臺商三節聯誼活動、臺商菁英招聘會、臺生座談會、陸生座談會、臺商子女夏令營、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座談等活動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6)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42 則。
- (7)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8) 拍攝、編輯製作各式宣導短片，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臺宣傳，並維持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運作。本年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252 則，包括 10 則影片、70 則相片動態、152 則分享連結、20 則文字貼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6,220 人。
- (9) 本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報告並備質詢計 12 次。
- (10)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或黨團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公聽會或其他會議共計 20 次。
- (11)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218 件。
- (12) 與陸委會合辦「國會助理兩岸關係研習營」。

2. 強化本會業務說明

- (1) 協助陸委會赴金門辦理「辜汪會談 23 週年」紀念活動。
- (2) 賡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英日文文稿之委外翻譯暨審稿作業。
- (3) 本會簡介製作修訂更新。

3. 訪賓接待

- (1) 本年度計有來自大陸、美國、亞洲、歐洲等國家及地區人士，計 112 團逾 1,200 人次來會參訪與拜會。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00 %。

1. 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VPN 數據專線、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有效維持本會對外網路連線、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站及兩岸經貿網站運作。
2. 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委外辦理 SOC 監控服務，以及委外辦理防火牆、資料外洩防禦、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等系統維護服務，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3.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順暢資訊作業。
4. 與廠商簽訂合約，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科達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富士通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備援系統維護」，有效維持會內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四) 人員培訓：擷節開支。

1. 辦理會內人員教育訓練 2 次。
2. 辦理會外研習活動 1 梯次。

八、兩岸協商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1.28%。

兩岸兩會會談之舉行，須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之進程等，本會並於接受主管機關授權後始與大陸海協會辦理聯繫事宜。本年 520 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與計畫實施目標產生落差。

九、設備費

(一) 雜項設備費：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30%。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款之執行率 97.28%。

1. 辦理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作業系統 2 套升級採購，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採購 MacBook Pro 筆記型電腦 2 套、Sony DSC RX100M5 數位相機 2 套，方便製作影音多媒體，對外公告上網，強化本會形象。
3. 汰換個人電腦採購 Acer Veriton M6640G 第六代 Core i7 3.4GHz 個人電腦 62 臺、汰換雷射印表機採購 Kyocera Ecosys FS-4300DN 黑白雷射印表機 9 臺、HP LaserJet Enterprise M806dn 黑白雷射印表機 4 臺、Fuji Xerox DocuPrint C5005d 彩色雷射印表機 2 臺、汰換點陣印表機採購 Epson DLQ-3500C 點陣印表機 1 臺、汰換電腦螢幕採購三星 S34E790C 電腦螢幕 1 臺，改善作業環境，滿足業務執行需要。
4. 採購 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4 套，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5. 推動文書驗證系統升級委外開發採購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並達成永續經營目標（經費保留至 106 年）。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2,127 萬 5,505 元，另董事本年度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100 萬元帳列捐贈收入，合計新臺幣 2 億 2,227 萬 5,505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6,237 萬 3,000 元減少新臺幣 4,009 萬 7,495 元，執行率 84.72%。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3,899 萬 1,098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524 萬 5,200 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4,423 萬 6,298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734 萬 1,000 元減少新臺幣 6,310 萬 4,702 元，執行率 79.47%。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絀數為新臺幣 2,196 萬 79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7,975 萬 3,576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885 萬 2,554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5,090 萬 1,022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計賸餘新臺幣 7,581 萬 3,177 元，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新臺幣 22 億 1,881 萬 3,177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8,608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絀數新臺幣 2,196 萬 793 元，期末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1 億 9,685 萬 2,384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5 億 7,249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3 億 3,532 萬 4,812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3 億 5,090 萬 1,022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1 億 6,492 萬 2,150 元，應收帳款新臺幣 4,740 萬 8,897 元，預付活動款等新臺幣 264 萬 3,281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5 億 9,149 萬 1,620 元，辦公設備新臺幣 5,055 萬 4,256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2,1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1,294 萬 1,246 元。
-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3,847 萬 2,428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3 萬 9,305 元，應付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402 萬 2,547 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3 萬 1,296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524 萬 5,200 元，應計退撫金負債新臺幣 1 億 1,294 萬 1,246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1,599 萬 2,834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42,211,941	收入總額	262,373,000	222,275,505	-40,097,495	-15.28
229,751,700	業務收入	236,223,000	198,920,572	-37,302,428	-15.79
33,850,601	勞務收入	51,320,000	34,167,379	-17,152,621	-33.42
11,000,000	受贈收入	-	1,000,000	1,000,000	-
182,000,030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81,093,000	161,090,173	-20,002,827	-11.05
2,901,069	其他業務收入	3,810,000	2,663,020	-1,146,980	-30.10
12,460,241	業務外收入	26,150,000	23,354,933	-2,795,067	-10.69
15,687,038	財務收入	17,250,000	17,038,469	-211,531	-1.23
-3,226,797	其他業務外收 入	8,900,000	6,316,464	-2,583,536	-29.03
256,599,790	支出總額	307,341,000	244,236,298	-63,104,702	-20.53
256,599,790	業務支出	307,341,000	244,236,298	-63,104,702	-20.53
196,260,846	勞務成本	235,889,000	181,772,544	-54,116,456	-22.94
20,741,253	管理費用	24,095,000	19,843,014	-4,251,986	-17.65
39,597,691	其他業務支出	47,357,000	42,620,740	-4,736,260	-10.00
-14,387,849	本期短絀	-44,968,000	-21,960,793	23,007,207	-51.16

說明 1：上（104）年度原差絀 2,538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收入 1,100 萬元，故年度絀數 1,438 萬餘元。

2：本（105）年度原差絀 2,296 萬餘元，另獲董事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收入 100 萬元，故年度絀數 2,196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44,968,000	-21,960,793	23,007,207	-51.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4,591,000	14,589,901	-1,099	-0.01
應收款項減少	826,000	38,984,574	38,158,574	4,619.68
短期墊款(增加-)減少	-300,000	56,236	356,236	-118.75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13,000	-7,916,368	-11,929,368	-297.27
什項資產減少(增加-)	3,002,000	-191,873	-3,193,873	-106.39
應付款項減少	-582,000	-629,458	-47,458	8.15
什項負債減少	-1,492,000	-51,784,773	-50,292,773	3,370.8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10,000	-28,852,554	-3,942,554	1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4,910,000	-28,852,554	-3,942,554	1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7,829,000	1,379,753,576	-78,075,424	-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2,919,000	1,350,901,022	-82,017,978	-5.7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累積餘絀	75,813,177		21,960,793	53,852,384	
累計賸餘	75,813,177		21,960,793	53,852,384	
合 計	2,218,813,177		21,960,793	2,196,852,38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335,324,812	2,409,699,836	-74,375,024	-3.09
流動資產	1,565,875,350	1,625,852,346	-59,976,996	-3.69
現金	1,350,901,022	1,379,753,576	-28,852,554	-2.09
應收款項	47,408,897	86,393,471	-38,984,574	-45.12
短期墊款	2,643,281	2,699,517	-56,236	-2.08
流動金融資產	164,922,150	157,005,782	7,916,368	5.04
固定資產	656,466,116	671,056,017	-14,589,901	-2.17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房屋及建築	591,491,620	601,868,666	-10,377,046	-1.72
什項設備	50,554,256	54,767,111	-4,212,855	-7.69
其他資產	112,983,346	112,791,473	191,873	0.17
什項資產	112,983,346	112,791,473	191,873	0.17
資 產 合 計	2,335,324,812	2,409,699,836	-74,375,024	-3.09
負 債	138,472,428	190,886,659	-52,414,231	-27.46
流動負債	4,293,148	4,922,606	-629,458	-12.79
應付款項	4,293,148	4,922,606	-629,458	-12.79
其他負債	134,179,280	185,964,053	-51,784,773	-27.85
什項負債	134,179,280	185,964,053	-51,784,773	-27.85
負 債 合 計	138,472,428	190,886,659	-52,414,231	-27.46
淨 值	2,196,852,384	2,218,813,177	-21,960,793	-0.99
基金	2,143,000,000	2,143,000,000	-	-
創立基金	670,000,000	670,000,000	-	-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1,473,000,000	-	-
累積餘絀	53,852,384	75,813,177	-21,960,793	-28.97
累積賸餘	53,852,384	75,813,177	-21,960,793	-28.97
淨 值 合 計	2,196,852,384	2,218,813,177	-21,960,793	-0.99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35,324,812	2,409,699,836	-74,375,024	-3.0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	
	(1)	(2)	(3)=(2)-(1)	(4)=(3)/(1)*100	
收入總額	262,373,000	222,275,505	-40,097,495	-15.28	1.勞務收入 34,167,379 元： (1)各機關合協辦收入 924,639 元：本年度相關合協辦補助之金額較原編預算低。
業務收入	236,223,000	198,920,572	-37,302,428	-15.79	(2) 文 書 查 驗 證 收 入 33,242,740 元：預估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年限之修法案，因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致申辦文驗量並未大幅增加。
勞務收入	51,320,000	34,167,379	-17,152,621	-33.42	2.受贈收入：董事捐贈興建辦公大樓。
受贈收入	-	1,000,000	1,000,000	-	3.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本年原陸委會捐(補)助分配收入 181,093,000 元，因立法院凍結 20,000,000 元，凍結後實際捐(補)助本會 161,093,000 元，扣除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保留剩餘繳回款 2,827 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1,093,000	161,090,173	-20,002,827	-11.05	4.其他業務收入 2,663,020 元
其他業務收入	3,810,000	2,663,020	-1,146,980	-30.10	(1)夏令營學員報名收入 2,591,000 元：係夏令營學員報名費每人 5,000 元。
業務外收入	26,150,000	23,354,933	-2,795,067	-10.69	(2)刊物出版收入 12,970 元：係訂購交流雜誌收入。
財務收入	17,250,000	17,038,469	-211,531	-1.23	(3)雜項收入：59,050 元：係實際經貿月刊刊登廣告收入等。
其他業務外收入	8,900,000	6,316,464	-2,583,536	-29.03	5.財務收入：係基金孳息收入，平均存儲約 13 億元。
合計	262,373,000	222,275,505	-40,097,495	-15.28	6.其他業務外收入：係彈性運用基金收入，主要係受全球經濟影響，致投資獲利不如預期。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本會彈性運用基金，期末股票成本 9,213 萬 9,428 元，市價 9,584 萬 7,131 元，評價利得 370 萬 7,703 元，較期初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帳列 317 萬 5,930 元，增列未實現評價利得 53 萬 1,773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307,341,000	244,236,298	-63,104,702	-20.53	1.勞務成本 181,772,544 元 (1)一般行政 143,095,707 元 ：其中人事費 134,336,994 元、行政業務 8,758,713 元。 (2)文教業務 9,918,740 元。 (3)經貿業務 10,919,659 元。 (4)法律業務 7,307,142 元。 (5)綜合業務 10,459,961 元 ：業務費 7,183,461 元、維護費 3,276,500 元。 (6)兩岸協商及交流 71,335 元：兩岸兩會會談之舉行，須視兩岸情勢及各項議題業務溝通之進程等。本年 520 以來，陸方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的溝通管道，致與計畫實施目標產生落差。
業務支出	307,341,000	244,236,298	-63,104,702	-20.53	2.管理費用：係一般行政 19,843,014 元，其中業務費 19,321,637 元、維護費 521,377 元。
勞務成本	235,889,000	181,772,544	-54,116,456	-22.94	3.其他業務支出 42,620,740 元：係一般行政 32,741,584 元、綜合業務 2,501,638 元及設備費 7,377,518 元。本年度未動用預備金 100 萬元。
管理費用	24,095,000	19,843,014	-4,251,986	-17.65	註：本年度因立法院凍結陸委會捐(補)助本會 20,000,000 元及各項計畫撙節支用。
其他業務支出	47,357,000	42,620,740	-4,736,260	-10.00	
合計	307,341,000	244,236,298	-63,104,702	-20.5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土地	14,421,000	14,420,240	-760	-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19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3. 房 屋 及 建 築 632,999,804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10,377,046 元，累計折舊計 41,508,184 元。 4. 辦 公 設 備 費 67,405,676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4,212,855 元，累計折舊計 16,851,420 元。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 14,589,901 元。
房屋及建築物	591,491,000	591,491,620	620	-	
辦公設備	50,554,000	50,554,256	256	-	
合 計	656,466,000	656,466,116	116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 度期 末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74.66%)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214,587,282	-3,651,751	1,210,935,531	77.61	55.12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14,587,282	-3,651,751	1,210,935,531	77.61	55.12
民間捐助 (25.34%)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1,004,225,895	-18,309,042	985,916,853	22.39	44.88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1,004,225,895	-18,309,042	985,916,853	22.39	44.88
合 計	670,000,000	2,218,813,177	-21,960,793	2,196,852,384	100.00	100.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含 103 年度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收支絀數調整)，係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絀數納計於民間捐助後，餘絀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董事長		1	1	0	
秘書長		1	0	-1	
副秘書長		3	2	-1	1 員由陸委會主任秘書兼任
主任秘書		1	1	0	
參事		2	2	0	
處長		5	3	-2	1 員由副秘書長兼任、1 員由主任秘書兼任
主任		2	0	-2	
副處長		5	3	-2	
科長		15	14	-1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12	32	-6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9	20	1	1 員抵用專員員額
辦事員		8	8	0	
雇員		5	5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合 計		114	100	-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103,155,000	83,354,067	-19,800,933	
超時工作報酬	7,766,000	6,237,812	-1,528,188	
獎金	23,485,000	18,898,541	-4,586,459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079,000	14,928,301	6,849,301	為符合勞基法規定，補提撥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致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分攤保險費	10,486,000	7,991,343	-2,494,657	
福利費	2,620,000	2,926,930	306,930	婚喪分娩補助較原預估數為多，致決算數超逾預算數。
合 計	155,591,000	134,336,994	-21,254,006	